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9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慧美等2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○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其中被告為○○○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○○○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準此，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潘美靜